

证券代码(A/H):0006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5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已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3,437,541,278元变更为人民币4,126,049,533元。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0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8:29至9月10日9:15停牌，公司分别于8月24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0日、9月15日、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2)、《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9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9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补充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5日复牌。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3,437,541,278元变更为人民币4,126,049,533元。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权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5年9月25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0,000,000股(高送转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4.92%)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证登北京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中国进出口银行向申请人清偿质权之日止。

截至公告日，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243,951,5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5%，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223,6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65%。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东方利群、
东方多策略、东方鼎新、东方惠新、东方新策略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
含转换出赎回费优惠活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时间:2015-09-30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开展东方利群、东方多策略、东方鼎新、东方惠新、东方新策略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费率(含转换出赎回费)优惠活动。

同时，补充增加东方邦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回报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转换出费率优惠活动，起始日为2015年7月13日，费率标准与2015年2月10日公告的两只保本基金赎回费优惠活动政策一致。

特此更正，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5-6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1)《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编号为2015-01)。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SCP23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出具日期2015年9月14日)，同意公司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4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站上办公系统方式，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水泥市场份额，延伸产业链，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江西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成立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在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成立后在上犹县工业园区投资约3,000万元左右建年产60万方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6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1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始停牌(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重组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2日开始停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停牌期间向有关股东提供信息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

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水泥市场份额，延伸产业链，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江西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成立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在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成立后在上犹县工业园区投资约3,000万元左右建年产60万方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4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该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6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1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始停牌(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重组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2日开始停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停牌期间向有关股东提供信息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

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水泥市场份额，延伸产业链，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江西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成立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在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成立后在上犹县工业园区投资约3,000万元左右建年产60万方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6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9月2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5年11月23日前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47

证券代码:112164

证券简称:12钢01

公告编号:12钢02

证券代码:112166

证券简称:12钢02

证券简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9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以上市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100%股权

2.新建高强度钢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3.偿还银行借款

合计

806,019,000

80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以上市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